

晋城市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城教基函字〔2021〕31号

晋城市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维护随迁子女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24号）精神，结合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少年儿童的教育服务体系，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实行“公民同招”，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为主”原则。按照《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切

实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三、入学办法及步骤

(一) 小学段

采取“线上登记+学校线下验证录取”的办法进行。具体步骤为：

1. 招生对象

在城区辖区内实际居住，且年龄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线上登记

8月2日至6日，在“晋来办”APP中登录“晋城市小学入学登记系统”进行信息登记，登记成功可自动生成“线下验证码”。监护人要如实进行信息登记，保证信息真实性，凡填报虚假信息和未登记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后果由监护人自负。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8月6日24时。

3. 学校验证录取

8月17日至18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持“线下验证码”，选择到居住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小学进行验证。验证时携带如下证件：

(1) 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居住情况证明材料（居住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卡）；

(2) 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创业就业情况证明材料（创

业就业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等);

(3) 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单。

验证后符合入学条件的，由学校根据空余学位情况，按照《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签发时间顺序进行录取。

非城区户籍，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二) 初中段

初中段新生招生遵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进行。具体步骤为：

1. 审核

凡参加 2021 年小升初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必须是在晋城市教育局及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运行的“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六年级学生。各小学校组织学生认真填写“晋城市城区小学生信息一览表”。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

(1) 父母双方市区现居住地 1 年以上居住证、房产证明或暂住地租房合同正式文本；

(2) 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就业创业证；

(3) 父母双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合同文本必须是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或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纳税依据）；

(4) 学籍卡。

以上所涉及的证件材料，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提供，学校负责收集、整理、审核，审核确认无误后，必须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班主任、校长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城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基教科。

2. 分配

小学毕业学生统一进行分配，非城区户籍的学生，根据《义务教育法》及晋城市教育局《关于2012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市教基字〔2012〕22号）文件精神，应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初中段义务教育，可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的政策。对证件齐全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可以分配到相对就近学校就读，但不享受优质高中分配到校指标。小学毕业学生在8月21日到原就读小学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的报到时间到所分配中学报到。

（三）相关材料认定时限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学生户籍、房产证明（学生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居住类房产）等相关材料的统计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在城区中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招生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

女入学工作的公平公正。

2. 在“市区小学入学登记系统”中被录取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一年级新生，由录取学校统一注册学籍，未经系统录取的将不予注册。

3. 进城务工人员必须在本细则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督促随迁子女按时报名入学。

4. 各学校要依法保障服务范围内能够接受普通教育随班就读的进城务工随迁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实现“零拒绝”。

5. 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设立咨询电话：2250412。提供入学政策咨询服务，以方便广大人民群众。

2021年6月10日



